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杨荣欢，男，1984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2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荣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4月20日，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因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61.09元，账户余额1219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